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田股份")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4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45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830,188.68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049,528.2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5,120,283.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39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于近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新材料")、东方投行于近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田新材料")、东方投行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金田新材料、宁波金田新材料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元)
金田股份	中信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8114701013600478288	年产4万吨新能源汽车用电磁扁线项目	400,000,000.00
金田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150198373600000351 1	年产8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	325,000,000.00
金田股份	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营业部	393583285357	年产7万吨精密铜合金棒材项目	300,000,000.00
金田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营业部	3901130029000226823	补充流动资金	422,641,509.43
广东金田新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150198373600000351 2	年产8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	——
广东金田新材料	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营业部	384483294611	年产7万吨精密铜合金棒材项目	——
宁波金田新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105001040018972	年产4万吨新能源汽车用电磁扁线项目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丙方为东方投行。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注:专户情况详见前述"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中表格列示的相关内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为丰、李金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1为公司,甲方2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金田新材料、宁波金田新材料,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丙方为东方投行。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甲方2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注:专户情况详见前述"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中表格列示的相关内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为丰、李金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2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2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高导")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泰")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田磁业")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铜业")

以上被担保人除科田磁业、兴荣铜业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高导、金田铜管、香港铭泰、广东金田及控股子公司科田磁业、兴荣铜业提供最高限额116,110.96万元人民币(其中575万美元按2023年8月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495折算)的担保。

截至2023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金田高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已为金田铜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491.47万元(其中191.60万美元按2023年8月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495折算);已为香港铭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913.26万元(其中8,767.95万美元按2023年8月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495折算);已为广东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878.55万元;已为科田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596.28万元;已为兴荣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6,556.21万元(其中14,537.64万美元按2023年8月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495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26%。本次被担保方金田铜管、香港铭泰、广东金田、兴荣铜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高导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高导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33,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香港铭泰因外汇业务交易而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承担的包括付款义务在内的所有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为575万美元。

5、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广东金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4,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田磁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9,500万元人民币。

8、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荣铜业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290,727.00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金田高导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意杰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金田铜管

注册资本	22,3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梁刚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4日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铜管材、铜管件、复塑铜管、五金、紧固件、PPR管材及管件、PEX管材及管件、空调配件、汽车配件、电子漆包线、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的研发、制造、加工;新型建筑材料、纳米材料研发;黄金和黄金饰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香港铭泰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6/F MANULIFE PLACE,348 KWUN TONG ROAD, KL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	一般贸易

4、广东金田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金田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勋峰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4日
经营范围	铜管、铜棒、铜线、铜杆、铜母线、铜板带、漆包线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科田磁业

注册资本	16,458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西门外
法定代表人	楼城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14日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零件制造、加工、销售,稀土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金属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稀土材料、磁组件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的磁性能测试、力学性能测试、环境试验测试、化学分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91.14%,宁波汇科致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70%,宁波智金慧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9%,宁波汇慈致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7%

6、兴荣铜业

注册资本	30,943.93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建材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姚安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	铜管、铜配件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与产品有关的售后服务及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61%,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江苏百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

金田高导、金田铜管、香港铭泰、广东金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科田磁业、兴荣铜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金田高导	2022年度/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68,014.35	44,129.66	-	44,122.07	23,884.69	879,696.47	3,074.34	64.88
	2023年1-3月/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171,102.23	146,552.66	52,020.73	146,374.95	24,549.57	359,891.51	693.06	85.65
金田铜管	2022年度/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199,888.54	140,214.74	40,638.55	97,896.08	59,673.80	953,568.18	9,136.08	70.15
	2023年1-3月/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211,447.54	148,803.19	77,590.70	106,472.78	62,644.35	231,791.47	1,722.86	70.37
香港铭泰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190,746.86	173,762.64	-	173,762.64	16,984.22	1,098,444.87	-606.28	91.10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118,001.04	103,195.43	-	103,195.43	14,805.61	299,052.54	-1,945.22	87.45
广东金田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157,652.11	144,819.07	49,588.07	135,629.56	12,833.04	1,530,943.99	-3,111.54	91.86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206,366.06	193,445.29	56,370.40	184,262.33	12,920.76	362,088.16	297.79	93.74
科田磁业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142,915.96	52,571.33	18,514.58	38,835.21	90,344.62	149,236.80	17,942.52	36.78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141,452.89	48,700.50	18,595.14	32,382.53	92,752.39	33,448.62	2,149.73	34.43
兴荣铜业	2022年度/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126,464.33	91,700.67	100.02	91,148.96	34,763.66	445,547.15	-366.15	72.51
	2023年1-3月/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113,461.00	78,137.44	8,008.80	77,560.34	35,323.55	112,851.21	420.12	68.87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金田高导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拟为金田高导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33,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拟为金田铜管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因外汇业务交易而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承担的包括付款义务在内的所有义务提供不超过575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签署之日始,至被担保债务或交易中最后到期与应付日后的两年为止。

2、本次担保的最高金额为575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拟为广东金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六)公司拟为广东金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4,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4,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七)公司拟为科田磁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9,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9,5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八)公司拟为兴荣铜业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金田铜管、香港铭泰、广东金田、兴荣铜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等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6,556.21万元(其中14,537.64万美元按2023年8月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495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26%。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名,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62.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02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162.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2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5)。

4、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5、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6、2022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7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8、2023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30%。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22日登记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illegible] 注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设触发值(An)考核,仅设目标值(Am)考核,满足目标值(Am)的,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否则,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注2: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开期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根据计算口径,公司2022年实现净利润为28,703,752.13元,满足目标值(Am)考核,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蔡福春先生,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完全达成相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予以全部解除限售。

综上,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2.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22%。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8月10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79,556,341股的比例为0.902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蔡福春	董事、总经理	540.00	0	162.00	378.00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25,943,349	14.45%	-405,000	25,538,349	14.22%
其中:高管锁定股	20,543,349	11.44%	1,215,000	21,758,349	12.1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400,000	3.01%	-1,620,000	3,780,000	2.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612,992	85.55%	405,000	154,017,992	85.78%
三、总股本	179,556,341	100.00%	-	179,556,341	100.00%

注: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故本次解除限售后,高管锁定股数量增加1,215,000股。②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江西省企业工会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万思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万思超先生简历

万思超,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南昌大学共青学院会计学本科学历。2011年06月至2013年06月,任江西泰豪集通有限公司出纳,2013年06月至2014年10月,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10月至2016年03月,任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03月至2018年03月,任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助理,2018年03月至2020年06月,任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2019年08月至2021年03月,任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20年07月至今担任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证券部经理,2021年04月至今担任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思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约0.034%的股份。万思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万思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